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459651

10位ISBN编号：756245965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重庆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霞，骆福林 主编

页数：311

字数：43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内容概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第2版)》讲述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2002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50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书籍目录

- 上编 劳动法基础理论与制度
- 第一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 第二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五节 劳动法的渊源和体系
 - 第六节 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
 - 第七节 劳动法律关系
- 第二章 劳动就业制度
 - 第一节 劳动就业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劳动就业服务与管理和人才市场管理制度
 - 第三节 职业教育和培训制度
 - 第四节 特殊群体的就业保障制度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制度
 -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 第五节 劳务派遣
 - 第六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集体合同制度
 - 第一节 集体合同制度概述
 -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签订
 -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 第四节 集体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五章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第一节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效力
 - 第三节 劳动纪律
-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工作时间的种类
 -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
 - 第四节 休息、休假的种类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工资制度
 - 第一节 工资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工资构成
 - 第三节 工资总量宏观调控
 - 第四节 最低工资
 - 第五节 工资的法律保障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劳动保护制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第二节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 第三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 第九章 工会制度
 - 第一节 工会与工会立法概述
 - 第二节 我国工会的性质、地位和组织体系
 - 第三节 工会的职责、作用和主要活动方式
 - 第四节 工会的权利、义务和工会的自身建设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机制
 -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
 -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
 - 第五节 劳动争议诉讼
- 第十一章 劳动监督制度
 - 第一节 劳动监督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劳动监察
 - 第三节 工会监督
- 下编 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与制度
-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功能和基本原则
 -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 第五节 社会保障基金制度
-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制度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 第三节 失业保险制度
 - 第四节 工伤保险制度
 - 第五节 医疗保险制度
 - 第六节 生育保险制度
- 第十四章 社会救助制度
 - 第一节 社会救助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容
 - 第三节 贫困救助制度
 - 第四节 灾害救助制度
- 第十五章 社会福利制度
 - 第一节 社会福利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演变
 - 第三节 社会福利制度的内容
- 第十六章 社会优抚制度
 - 第一节 社会优抚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社会优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三节 社会优抚制度的基本内容
-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监督制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第一节 社会保障监督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社会保障监督的内容
-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制度
- 第一节 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社会保障争议的行政复议
- 第三节 社会保障争议的行政诉讼
-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行政争议处理
- 参考文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

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与境外就业人员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应当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违约责任、赔偿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将签订的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经其确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不得组织非法出入境，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从事中国法律所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

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可向境外就业人员或者境外雇主收取合理的中介服务费，并接受当地物价部门监督。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合法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名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办程序办理许可证变更，并凭新的许可证到原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拟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的申办程序更换许可证手续。

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注销其许可证，并通报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破产、解散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注销许可证申请和善后事宜处理措施，并办理注销许可证手续。

（六）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我国《就业服务与管理规定》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编辑推荐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第2版)》是高等院校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